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

複代理人 江昇峰律師

被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劉緒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日舉行結婚儀式，於00年0月0日辦理結婚登記，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13時許，與訴外人甲○○發生性行為，且有另組家庭之打算，致兩造婚姻關係破裂，伊為此訴請裁判離婚，經原法院以112年9月20日112年度婚字第95號判准兩造離婚（下稱系爭離婚判決）。伊因判決離婚而受有精神上相當痛苦，需時常至身心科就醫，爰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因判決離婚而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本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本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則該部分已告確定）。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自111年起即多有齟齬，被上訴人因無欲

01 維繫婚姻，乃恣意於家中架設隱藏式攝影機，侵害伊隱私甚
02 鉅，並於訴訟中無情抨擊，更自此毫無往來，不論民法第10
03 52條第1項第2款或第2項之離婚事由，被上訴人並非無過
04 失，不得請求離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且其請求60萬元，
05 亦屬過高，被上訴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亦因與伊、甲○
06 ○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達成調解後，由伊給付被上訴人
07 15萬元，已獲得部分或全部之填補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
08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09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院卷第14
10 2至143頁）。

11 三、查兩造於00年00月0日舉行結婚儀式，於00年0月0日辦理結
12 婚登記。上訴人於000年00月0日訴請判決兩造離婚等，經原
13 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
14 3頁），且有兩造戶口名簿及戶籍資料、系爭離婚判決可證
15 （原審卷一第21至23、333至338頁，卷二第103至114頁），
16 堪信為真實。

17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甲○○於兩造婚姻期間發生性行為，
18 其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且其無過失等語，惟
19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0 (一)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
21 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
2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
23 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夫妻因判決離婚得請求非財產
24 上之損害者，以無過失者為限，於雙方均有責之情形，即無
25 適用。又所謂離婚損害賠償之過失，係指對離婚原因之形成
26 所導致之離婚結果有責任，亦即只要具備有責之離婚原因，
27 則為有過失。

28 (二)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3、4款及第2項本文
29 規定，訴請原法院判決兩造離婚等。嗣系爭離婚判決以兩造
30 長期未能共同生活，互相指責對方與異性不正當往來，復就
31 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扶養費數額、夫妻財產的內容等爭

01 論不休，婚姻關係已出現重大的破裂，且均無意維繫婚姻，
02 無積極的修補作為或想法，則兩造均未能正視婚姻出現危
03 機，並適時修補關係，使得兩造的溝通與信任漸行漸遠，終
04 致無可挽回的地步，「兩造對於婚姻出現難以維持之重大事
05 由，應各負一半的責任」，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6 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另基於
07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至4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部分，不再
08 予以論述等為由，而以系爭離婚判決准兩造離婚並已確定
09 （見原審卷二第108至109頁之系爭離婚判決）。可見系爭離
10 婚判決認定兩造對於離婚事由均具有可歸責性。準此被上訴
11 人就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之離婚事由並非無過失，揆諸
12 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13 因判決離婚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不應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5 60萬元，及自系爭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2年10月14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60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之宣
18 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9 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0 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家事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8 法 官 陳君鳳
29 法 官 賴秀蘭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林怡君